

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朱玉婷律师、李琳玲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的合法有效性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其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前超过十五日即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向全体股东公告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集人和召开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并告知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

以及会议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题的具体内容已在同日公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中予以充分披露，2013年11月16日，公司并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布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材料汇编。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准时召开，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177,588,10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44 %。

经查验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普通决议事项（议案2）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特别决议事项，特别决议事项（议案1）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朱玉婷

李琳玲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